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新疆宜化 50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新疆宜化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 4-13 号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816,651.60 万元，负债 587,745.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8,906.31 万元；2012 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107,217.20 万元，净利润 28,938.70 万元。

上述被担保公司无重大仲裁、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 24 个月。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新疆宜化 50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

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13,1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2%，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7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433,35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53%。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